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我要辦理信用卡自動轉帳

委託

終止

變更(勾選變更者,即視為同時終止原扣款帳戶之約定)

立授權書人茲授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銀行)將下列合作金庫銀行正卡持卡人歸戶名下所屬所有信用卡(含附卡),因持卡及消費所應付之款項,無須另憑立授權書人之取款條,得逕自立授權人在其他金融行庫(以下簡稱其他行庫)開立之存款帳戶自動轉帳付款。若持卡人停卡後恢復持卡、續發新卡或重新辦卡,本項授權仍具效力,若之後各信用卡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立授權書人於終止或更改授權時,須以書面通知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卡部,並於授權書送達時始生效力。信用卡帳款授權扣繳方式係名下所有信用卡均採本扣繳方式,如未勾選,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均設定「應繳總額」為自動扣繳額。

立授權書人並同意當其他行庫自動轉帳金額與實際應扣款金額不符時,自行向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卡部查詢。

此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醒您,資料若有塗改,請簽蓋存款帳戶原留印鑑※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正卡持卡人資料

正卡人姓名:

正卡人身分證字號:

正卡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帳款授權方式(請務必勾選一項,如未勾選,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均視同以應繳總金額為自動扣繳額)

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註記:20)

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註記:10)

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立授權書人資料(存戶須為正卡持卡人)(請以正楷填寫)

立授權書人(存戶):

身分證字號:

*請蓋存款帳戶原留印鑑:

(非數位存款之帳戶)

請勾選,並填入存款帳號(*數位存款帳戶無法跨銀行申請委扣*)

合作金庫:

其他行庫 -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郵局-存簿帳號:

請注意:

本授權書第一、二聯請逐聯簽章,不可複寫

※您於本行申辦之所有信用卡所約定之「委扣帳戶」及「扣繳金額」均以本次約定為準。

銀行專用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金融機構代號:

核印單位名稱
(合庫-分行驗印蓋橢圓章):

主管

經辦

驗印/核對簽名

日期

郵局用戶編號: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卡部:

主管

經辦

日期

•使用媒體交換(ACH)扣款機制 •發動者: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卡部 •委託機構代號(郵局用):J03 •發動者統一編號:99629524

•交易代號:851(信用卡款) •發動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0060567 •用戶號碼:正卡人身分證字號

*以上各項欄位填寫如有變更塗改,請於變更塗改處加蓋授權人存款帳戶原留印鑑。

注意事項 24小時信用卡客服電話(04)2227-3131、(02)2331-9370、0800-033-175

一、完成自動轉帳扣繳手續原則上需要45個工作天,於自動轉帳手續未辦妥前,請自行持繳款單至合作金庫銀行或其他規定方式繳款,以免因逾期產生循環利息及違約金。

二、辦理其他行庫自動轉帳者,請利用合作金庫銀行各分行轉送或利用免貼郵票回函方式寄回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卡部營運科辦理。

三、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終止扣繳作業悉依台灣票據交換所「ACH業務」或郵局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

四、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ACH業務」或郵局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款作業。倘有錯誤或對款項之計算暨退補費等發生疑義,申請人願自行向委託單位洽詢辦理。

五、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存款帳戶結清或有其他存款異常事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倘「ACH業務」或郵局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等因素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六、貴行於同一日需自指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由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

七、於其他行庫自動轉帳申請核准後,您的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將列示自動扣繳帳號與扣繳金額。

八、扣款帳戶為合庫數位存款帳戶且未留有印鑑者,請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至合作金庫各分行於「存款開戶印鑑」欄位親簽辦理。

第一聯(108 09版)

本申請書共二聯:第一聯: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處留存備查

我要辦理信用卡自動轉帳

委託 終止 變更(勾選變更者, 即視為同時終止原扣款帳戶之約定)

立授權書人茲授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銀行)將下列合作金庫銀行正卡持卡人歸戶名下所屬所有信用卡(含附卡), 因持卡及消費所應付之款項, 無須另憑立授權書人之取款條, 得逕自立授權人在其他金融行庫(以下簡稱其他行庫)開立之存款帳戶自動轉帳付款。若持卡人停卡後恢復持卡、續發新卡或重新辦卡, 本項授權仍具效力, 若之後各信用卡另有約定時, 從其約定。

立授權書人於終止或更改授權時, 須以書面通知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卡部, 並於授權書送達時始生效力。信用卡帳款授權扣繳方式係名下所有信用卡均採本扣繳方式, 如未勾選, 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均設定"應繳總額"為自動扣繳額。

立授權書人並同意當其他行庫自動轉帳金額與實際應扣款金額不符時, 自行向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卡部查詢。

此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醒您, 資料若有塗改, 請簽蓋存款帳戶原留印鑑 ※

填表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正卡持卡人資料

正卡人姓名:

正卡人身份證字號:

正卡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帳款授權方式 (請務必勾選一項, 如未勾選, 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均視同以應繳總金額為自動扣繳額)

 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 (註記: 20)

 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 (註記: 10)

電話: (日) () -

(夜) () -

(行動電話)

立授權書人資料 (存戶須為正卡持卡人) (請以正楷填寫)

立授權書人 (存戶):

身分證字號:

*請蓋存款帳戶原留印鑑:

(非數位存款之帳戶)

請勾選, 並填入存款帳號 (*數位存款帳戶無法跨銀行申請委扣*)

 合作金庫: --
 其他行庫 -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郵局-存簿帳號: -

請注意:

本授權書第一、二聯請逐聯簽章, 不可複寫

※您於本行申辦之所有信用卡所約定之「委扣帳戶」及「扣繳金額」均以本次約定為準。

銀行專用欄 (申請人請勿填寫)

金融機構代號:

核印單位名稱

(合庫-分行驗印蓋橢圓章):

主管

經辦

驗印/核對簽名

日期

郵局用戶編號: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卡部:

主管

經辦

日期

• 使用媒體交換(ACH)扣款機制 • 發動者: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卡部 • 委託機構代號(郵局用): J03 • 發動者統一編號: 99629524

• 交易代號: 851 (信用卡款) • 發動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0060567 • 用戶號碼: 正卡人身份證字號

* 以上各項欄位填寫如有變更塗改, 請於變更塗改處加蓋授權人存款帳戶原留印鑑。

注意事項 24 小時信用卡客服電話(04)2227-3131、(02)2331-9370、0800-033-175

一、完成自動轉帳扣繳手續原則上需要 45 個工作天, 於自動轉帳手續未辦妥前, 請自行持繳款單至合作金庫銀行或其他規定方式繳款, 以免因逾期產生循環利息及違約金。

二、辦理其他行庫自動轉帳者, 請利用合作金庫銀行各分行轉送或利用免貼郵票回函方式寄回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卡部營運科辦理。

三、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終止扣繳作業悉依台灣票據交換所「ACH 業務」或郵局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

四、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ACH 業務」或郵局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 辦理轉帳扣款作業。倘有錯誤或對款項之計算暨退補費等發生疑義, 申請人願自行向委託單位洽詢辦理。

五、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存款帳戶結清或有其他存款異常事故時, 貴行得不予扣款; 倘「ACH 業務」或郵局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等因素致無法交易者, 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 始予扣款; 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 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六、貴行於同一日需自指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 申請人同意由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

七、於其他行庫自動轉帳申請核准後, 您的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將列示自動扣繳帳號與扣繳金額。

八、扣款帳戶為合庫數位存款帳戶且未留有印鑑者, 請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至合作金庫各分行於「存款開戶印鑑」

欄位親簽辦理。



(請在虛線內裝訂勿訂到帳號以免影響您得權益，謝謝)

裝訂處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發卡機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事項如下：

本人知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發卡機構)依據個資法規定在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時，其告知事項如下：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外匯業務、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借款戶及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資通安全與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金融管理商業與技術資訊、帳戶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授信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各類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發卡機構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理(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2. 對象：發卡機構(含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發卡機構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同意之對象。
- 3. 地區：上述「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本人得向發卡機構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發卡機構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惟依法發卡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的請求為之。
- 五、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本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基於銀行襄關業務之執行所需，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 六、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將自行製發卡機構官方網站上查詢，發卡機構不再另行通知。

請沿此線對摺，若剪下或撕開，將無法辦理成功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475 號

廣告回信

台北郵政信箱 2-313 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信用卡部營運科
 24H 客服專線(04)2227-3131

請沿此線對摺，若剪下或撕開，將無法辦理成功

大家的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